

关于做好应（往）届毕业生重新学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决定，今年下半年继续组织应（往）届毕业生重新学习考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符合《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苏理工教〔2014〕2号）文件规定的应（往）届本科毕业生。

二、报名及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

- （1）2017年6月8日至14日到所在学院教务办报名重新学习。
- （2）2017年6月19日将重新学习安排发至学生所在学院。

2. 考试时间

- （1）重新学习考试：2017年9月9日至10日
- （2）校学位英语考试（限统招生源）：2017年7月4日；
2017届毕业生中统招生源学生可在7月或9月的校学位英语考试中选择一次参加考试。

三、考试组织

1. 学生凭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返校重新学习报名手续，各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报名资格和身份信息审核。
2. 填写重新学习登记表，每位学生限报5门课程。
3. 缴纳费用。收费标准为本部学生60元/学分，东方学院学生120元/学分；校学位英语30元/人，校计算机等级考试35元/人。
4. 准考证于考试前三天发至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并组织学生报名，确保重新学习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凡逾期未报名的，一律不再受理。

